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[編纂]副本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其他資料 — 9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同意書。

2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後14日(包括該日)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，在鍾氏律師事務所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信永中和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有關[編纂]財務資料之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所作出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e) [張志雄先生]就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法律及法規發出之法律意見；
- (f) Saikrishna & Associates就適用於本集團之印度法律及法規發出之法律意見；
- (g)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制裁發出之法律備忘錄；
- (h) 灼識諮詢報告；
- (i)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轉讓定價研究報告；
- (j)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發出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k)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
- (l)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，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；
- (m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n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其他資料 — 9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o) 購股權計劃；及
- (p) 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(視情況而定)。